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49號

原告 蔡萬耀
訴訟代理人 許金柱律師
蔡岳倫律師
被告 蔡沛暉
蔡沛芳
蔡崑成

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 洪瑞霖律師
被告 蔡麗屏
蔡麗雲

當事人間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管轄權有疑義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一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書記官 郭盈呈